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671000310
报告名称: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053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关黎明(110000150180), 李力(11000015270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536 号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菜百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菜百股份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菜百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菜百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莱百股份用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7.7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77.8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177.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020000181925555518账号。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5,467.68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10.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09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 使用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021.43	58,000.00	京西城发改（备）[2020]23号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46.42	6,150.00	京西城发改（备）[2020]26号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1,784.22	4,917.92	京西城发改（备）[2020]25号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6,055.25	3,242.20	京西城发改（备）[2020]24号
合计	125,007.32	72,310.12	——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拟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999.4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000.00	9,965.43	9,965.43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150.00	20.47	20.47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4,917.92	--	--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3,242.20	13.50	13.50
合计	72,310.12	9,999.40	9,999.40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5,467.68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通过募集资金直接扣除或支付的发行费用为4,780.64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687.04万元。

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律师费	220.00	220.00
审计及验资费	439.62	439.6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7.42	27.42
合计	687.04	687.04

本公司直接自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和其他发行费等费用的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为 286.84 万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87.04 万元，扣减上述增值税进项税额 286.84 万元（应自公司经营账户补充至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净额，即 400.20 万元为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实际需要置换的金额。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关黎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6406151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018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九月 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关黎明
证书编号: 110000150180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valid for

年 月 日

李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力
证书编号：110000152706

记
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姓名：李力
Full name: 李力
性别：女
Sex: 女
出生日期：1974-4-25
Date of birth: 1974-4-25
工作单位：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610113740425812
Identity card No.: 6101137404258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力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力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力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力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52
No. 1
批
-Auth
定
Date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登记、并查账；清算、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兼并、基金募集、上市、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破产清算等法律事务；税务咨询、税务审计、税务筹划、税务代理、税务申报、涉税鉴证、涉税评估、涉税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及评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经营活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0日